

花蓮縣富里鄉公所徵約僱人員 1 名 (109 年 4 月 14 日)

一、職稱：約僱人員

二、職等：相當 5 等，薪點 280

三、名額：1 名

四、工作地點：花蓮縣富里鄉公所 (農業課)

五、工作內容：辦理農業課相關業務 1 名。

六、僱用期限：自實際僱用日起至 109 年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三等考試錄取人員分發報到前 1 日止。

七、資格條件：

(一)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者。

(二)具有與擬任工作性質相當之經驗達半年以上者尤佳。

八、聯絡方式：

(一)請檢具公務人員履歷表 (簡式) (履歷表格式下載：銓敘部全球資訊網/下載專區/常用表格下載/公務人員履歷表--簡式)、最高學歷證件影本、相關工作經驗佐證資料影本，本人或委託親送或逕寄花蓮縣富里鄉中山路 376 號 花蓮縣富里鄉公所人事管理員收 (以郵戳為憑，證件不齊或逾期不予受理)。

(二)請報名者於公務人員履歷表第 1 頁右下方註記應徵課室名稱

(二)資格不符合及未經錄用者，恕不另行通知，亦不退件。

九、報名截止時間：自即日起至 109 年 4 月 16 日止 (星期四)。